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79%；网上发行数量为2,67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21%。申购价格为“首航节能”申购代码为002665”。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2年3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33.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245.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5万股计算。

-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848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数量为2.80倍。
- 拟超出网下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2,62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超过102,918.10万元，超出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60,298.1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2年3月14日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3月15日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信息表附后 或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002665”。
 - 申购款的有效期截止时间2012年3月15日 9: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缴款到账时间。
 -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托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办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网下采用按申购单位 66万股/股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配备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3月16日 9:11:1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66万股股票。

-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2012年3月19日 9:2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情况，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信息。
-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26,000股。
 - 持有特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回报安排：若当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中签单位66万股，将按66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数。2.增加中签数后不足66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3月7日《6-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称在本公告中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首航节能	指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不超过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2,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26,000股。
 - 持有特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回报安排：若当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中签单位66万股，将按66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数。2.增加中签数后不足66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3月7日《6-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26,000股。
 - 持有特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回报安排：若当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中签单位66万股，将按66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数。2.增加中签数后不足66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3月7日《6-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26,000股。
 - 持有特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回报安排：若当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中签单位66万股，将按66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数。2.增加中签数后不足66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3月7日《6-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26,000股。
 - 持有特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回报安排：若当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中签单位66万股，将按66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数。2.增加中签数后不足66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3月7日《6-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配售对象	询价对象于2012年3月12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从事营业性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账户除外）
投资者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3月1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提交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1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3月12日下午15: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由3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60万股的2.80倍时，参考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9%；网上发行数量为2,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21%。
 -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3.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245.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5万股计算。
 -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3月7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2年3月8日（周四）	开始询价对象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推介
T-4日	2012年3月9日（周五）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12年3月1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日	2012年3月15日（周四）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012年3月16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网上发行摇号
T+2日	2012年3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缴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3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中签率披露、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1. 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9个，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总量为1,84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2)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 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4)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3月15日 9: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或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002665”。
 - 5)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户号码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50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8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1010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4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19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0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 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3)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发行人自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19日 9:21日刊登《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首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1.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 9: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3月16日 9:11:11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各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办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 2) 2012年3月16日 9:11: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申购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3月19日 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办账户。
 - 3) 其他重要事项
5. 网下有效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2012年3月15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9. 律师意见：北京清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0. 违约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按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网下发行
 1.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特定时间 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将13:00-15:00的“首航节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网唯一“卖方”，以30.86元/股的价格进行配售。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3.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 4) 如果网上发行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 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 1)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根据申报数量进行回拨。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26,000股。
 - 持有特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回报安排：若当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中签单位66万股，将按66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数。2.增加中签数后不足66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3月7日《6-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3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26,000股。
 - 持有特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回报安排：若当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